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956號

聲 請 人 陳文信

被 繼 承 人 柯秀柿(亡)

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柯秀柿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柯秀柿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柯秀柿（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113年6月25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街00○○號2樓）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柯秀柿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柯秀柿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